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之 1 號

聯絡人：陳佳伶

電話：(02)33567935

傳真：(02)23516278

電子信箱：0495@moc.gov.tw

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-1 號 12 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 1021018503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民眾陳情信函

主旨：檢送民眾申訴貴公司發行之壹週刊第624期侵害肖像權陳情來函，轉請參處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2年6月14日通傳內容字第10200291651號函轉民眾102年6月7日陳情書辦理。

正本：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(均含附件)

文化部

陳 情 書

受文者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主旨：就壹週刊第 624 期涉嫌侵害陳情人肖像權乙情，謹提出陳情，敬請惠予處理，實為德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人 與前員工張○○、蕭○○產生勞資爭議事件，並由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訴訟審理中；然前員工張○○、蕭○○不循司法途徑解決，渠等另向壹週刊投訴，表示「合約超工時 正廣通訊未付加班費」，壹週刊於報導之前曾向陳情人查證，陳情人當時表示本案已經進入司法程序，不便發言。
- 二、然壹週刊於第 624 期發行之際，暫且不論該報導內容是否屬實（該報導內容部分經桃園縣政府勞工局進行檢查，並非真實；陳情人考慮將另向司法單位提出毀謗告訴），然陳情人卻赫然發現壹週刊雖同時刊登陳情人、前員工張○○、蕭○○之照片，然壹週刊就張○○、蕭○○之照片係以馬賽克處理，陳情人之照片卻無任何遮掩，此舉業已嚴重侵害陳情人之肖像權，陳情人謹此以本陳情書祈請

立案	陳情 143	新廳	張期公文
申請	專業	監察	閱者
單位	文號	收文	

102.6.1

貴會鑒核，敬請惠予處理，實為德感。

申請人：

住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6 月 7 日

壹週刊

雙子星案 再掀風暴

海關



創辦人 黃民奇

漢微科
新股王
賠12年磨一劍
交大幫創業暴富楊怡



莊瑞雄



秦健昉

李慶元



前海基金會董事長
江丙坤

江丙坤組基金 橫海基金會

查3明星議員 買屋涉貪





去年六月，桃園張先生應徵中壢市正廣通訊企業社門市專員，與該店負責人王麗瀛的丈夫張文宏，簽署一年期的勞動履傭契約，約定每日工作十二小時，底薪一萬八千七百八十元，若合約未滿即提前離職，須賠償約金三十萬元。「當時為了有收入、負擔家計，沒想到那麼多就簽約。」

投訴網址: tw.nextnextmedia.com/ (請點選投訴專刊)
專線 (02) 6601-9119 · 傳真 (02) 6601-9042

上班八個多月後，他從親友得知《勞基法》規定，每日工時不得超過八小時，且每一週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，逾上述時數，應給加班費。「我就向張文宏抱怨超時工作，要求離職。但張不同意我解職，還一狀告上法院、索違約金。」他即向桃園縣政府檢舉。

另外，他的同事蕭小姐也於王麗瀛經營的正廣通訊企業社工作，未滿三個月提出辭職後，被王以無人看顧店面、被迫停業數日損失慘重為由，索賠營業損失十二萬元。二人於四月十二日，在桃園地方法院中庭簡易庭與張文宏調解，因對方堅持索賠，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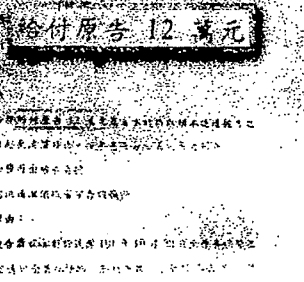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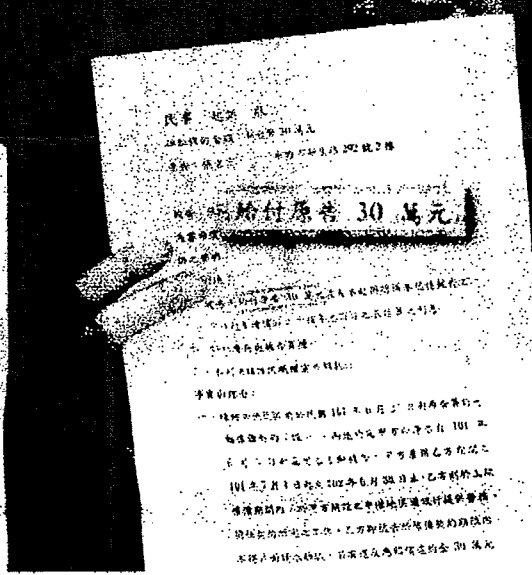
正廣通訊未付加班費

案將交由法官審理。

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科長周賢平說，接到張先生檢舉張先生投訴內容為真，已依法開罰二萬元，並將不定期檢查。另建議張先生，可向該企業索付加班費。至於違約金，非屬《勞

基法》管理範圍，建議勞工簽約時需慎思條約內容。而蕭小姐之案，周賢平建議可先向該局申請調解，並請雇主提出損失證明。若蕭小姐確實告知雇主離職，且職務非關影響營業所得，無須支付該店損失。

記者去電正廣通訊企業社，



▲張先生(右)因不滿正廣通訊企業社要求超時工作，而與離職同事蕭小姐(左)被該店負責人張氏夫婦狀告法院求償。(蘇耀淵攝)



▲正廣通訊企業社因要求員工超時工作，遭桃園縣政府罰款2萬元。左為負責人丈夫張文宏。



王麗瀛得知記者身分後，請記者去電其夫張文宏，但張接聽電話後表明不願接受採訪，僅說一切交由司法處理。

張先生、蕭小姐決定等待。(李麗璇)

